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及術科考試】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傳真：(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簡章公告	113.03.11(一)	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下載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通訊報名或 網路報名	113.03.18(一)~113.04.28(四)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13.03.18(一)~113.05.09(四)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9:00~17:00 (113.04.01(一)~113.04.05(五)為本校放假日，暫停報名收件作業)
術科考試 ※評分方式： 採書審成績及 術科成績	113.06.02(日)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 上網公告(本校最新消息)
成績查詢	113.06.05(三)下午 14:00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3.06.06(四)	9:00~12:00 請以傳真複查 FAX：02-22964276
放榜及錄取 查詢	113.06.07(五)	下午 14:00 本校網站公告
報到日期及 時間	113.06.14(四)前	親自到校報到方式辦理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4
貳、招考運動項目	4
參、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4
肆、報考資格	4
伍、運動績優學生之義務	5
陸、報名	5
柒、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6
捌、招生運動項目及評分標準	7
玖、總成績計算	9
拾、成績查詢及複查	9
壹拾壹、錄取	9
壹拾貳、報到	10
壹拾參、注意事項	10
附表一、報名表	11
附表二、志願及證件黏貼用表	12
附表三、運動績優證明書	14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申訴申請表	16
附表六、聲明放棄書	17
附錄一、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18
附錄二、本校交通路線	19
附錄三、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20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貳、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429 號函核定「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試務。

參、招考運動項目：

籃球、羽球、田徑、足球、飛盤等五項。

肆、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四技	機械工程系	2		
	數位多媒體系	2		
	化妝品應用系	2		
	數位行銷管理系	2		
	餐飲管理系	7		
	觀光休閒系	10		
	表演藝術系	4		
	影視傳播系	2		
	戲劇系	4		
	總計		35	

伍、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或經歷之一

1.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力)資格：

7.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
9.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1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12.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13.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4.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伍、運動績優學生之義務：

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需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或參加本校運動性社團至少1學年或2個學期或累計12個月，並應遵守相關運動績優學生管理規定。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13.03.18(一)~113.04.28(四)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五

網路報名：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2. 現場報名：

二、113.03.18(一)~113.05.09(四)上午9:00-下午17:00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2F招生中心辦理

※(113.04.01(一)~113.04.05(五)為本校放假日，暫停報名收件作業)

三、報名手續應備表件：

1. 考生務必詳填附表一、二且貼妥照片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
4.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縣(市)級以上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證明文件：檢附校隊代表證明書正本(附表六)或縣(市)級以上運動會秩序冊影本。
5. 最近三年內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書面資料審查評分用，請以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切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6. 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資料審查評分用，請以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切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審查表件：

1. 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專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2. 查詢專線：02-29097811 轉 1632、1631 或 02-22964275 (招生中心)。

五、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俟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實者，本校不受理報名，因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3.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運動項目類別，以及退還報名表件。
4. 報名表件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致影響術科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術科考試日期：113.06.02(日)。

二、術科考試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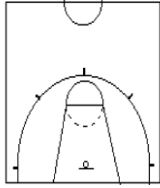
三、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13.06.02(日)上午10:10至10:20於本校體育發展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術科考試資格並以零分計算；未完成術科考試，不得中途離開。報到當日上午10:20起考生換裝穿著運動服裝準備術科考試，上午10:30開始各項術科考試，未穿著運動服裝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四、注意事項：

1. 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身份證或駕照)。
2. 在術科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注意收聽電台廣播或電視台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3. 上述日程及地點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4. 術科考試試務中心服務電話：02-29097811 轉 1252。

捌、招生運動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籃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定點位置：三分線上之中間位置、四十五度角、左右底線。(如圖示) 2. 測驗時間為一分鐘，按順時鐘方向由左至右依序上籃，不論投中與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下一點，以一足踏定點線後即可轉身運球上籃，計算其投中次數。 3. 走步、未踏到定點線，順序錯誤皆不予計分。 4. 評分標準：每投進一球以八分計算。 	成績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 	40%
五對五比賽	測驗分組及方法： 按位置分組進行對抗，防守以人盯人方式進行，比賽時間為十分鐘，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校隊球員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應、創意及變化。 2. 進攻表現包含助攻、命中率、走位及掩護觀念等。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等。 	60%

二、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1. 切長球、挑球、殺球	基本動作之正確性	40%
比賽	1. 比賽分組及分法： 按報名順序編號，每二人為一組，比賽採 11 分制，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校隊球員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 移動準確，進攻及防守能力。 	60%

三、田徑(男、女)

1、短距離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一、60 公尺 二、依田徑短跑規定，本場地不穿釘鞋	依 60 公尺成績評定	80%
體能測驗	10 公尺折返跑(男、女)	敏捷性	20%

2、中長距離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一、1500 公尺 二、依 1500 公尺規定不分道跑，本場地不穿釘鞋。	依 1500 公尺成績評定	100%

3、跳部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一、立定跳遠 二、雙腳立以起跳線後擺臂往前跳，落地以最近著地腳跟位置計算遠度。	測驗爆發力成績評定	80%
體能測驗	10 公尺折返跑(男、女)	敏捷性	20%

4、擲部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一、壘球擲遠 二、以壘球投擲，每人三次試擲計算遠度。	測驗投擲遠度成績評定	80%
立定跳遠	一、雙腳立以起跳線後擺臂往前跳，落地以最近著地腳跟位置計算遠度。	敏捷性	20%

四、飛盤(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1. 擲準	1. 測驗準度	100%

	2. 擲遠	2. 測驗擲遠能力	
--	-------	-----------	--

五、足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測驗	1. 25公尺盤球 2. 10公尺折返跑	1. 測驗準確及速度 2. 測驗爆發能力	100%

四、總成績計算：

本招生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術科考試，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再按比例計算總成績。各項計分標準分述如下：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最近三年內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資料審查評分用，請以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切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2、術科考試（佔總成績 50%）。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於 113.06.05(三) 14:00 開放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請於 113.06.06(四) 12: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02-22964276，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與術科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成績資料。

壹拾、錄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單項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因此產生之缺額併入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名額中補足。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三、總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究辦。

五、錄取名單於 113.06.07(五)下午 14:00 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

前或延後公告。

壹拾壹、報到

- 一、正式錄取生請依錄取通知單及報到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及方式準時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驗准考證、錄取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繳驗准考證、錄取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未完成報到手續或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不得報考。
- 三、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名單及放棄錄取資格名單確定後，本會將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聯招會。
- 五、考生限報考一項運動項目種類，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當年度大學、四年制技術校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招生，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准考證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術科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當日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九、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術科考試報到前三十分鐘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補發，唯補發以一次為限，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 十、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以正式書面(附表六)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二)。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附表一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飛盤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報考項目限 1 類請確實勾選)		請貼近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一張
姓名	LINE ID :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				
考生簽章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以正楷簽名於左方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交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核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免收報名費				

----- (考生請勿撕開) -----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術科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
術科項目：
姓名：

考場地點	黎明技術學院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術科考試日期	113.06.02(日)
術科報到時間	10:10~10:20
術科考試時間	10:30 起~
術科考試項目	詳見招生運動項目及評分標準

附表二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志願及證件黏貼用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至多填寫三個志願

志願	系科名稱	志願	系科名稱	志願	系科名稱
	機械工程系		數位行銷管理系		表演藝術系
	數位多媒體系		餐飲管理系		影視傳播系
	化妝品應用系		觀光休閒系		戲劇系

----- (證件黏貼處) -----

身分證	身分證
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影印本(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	學生證
影本(正面)浮貼處	影本(反面)浮貼處

運動績優證明

運動績優證明：(以下擇一繳交)

- 1.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並持有證明者。

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請附於背面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運動績優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

曾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已附參加縣市
級以上運動競賽之證明、參賽紀錄

就讀本校體育班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主任、老師或代表隊教練：_____ (簽章)

學校名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之運動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FAX：02-22964276
- 2、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13.06.06(四) 中午 12:00 前）截止收件。
- 3、本表正面：姓名、報考之運動項目、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姓名：_____			
申訴原因		處理結果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報考科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份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一週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六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系(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3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系(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13.06.14(四)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傳真電話：02-22964276 招生中心專線：02-22964275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週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七、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1. 搭乘火車：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

2. 搭乘客運：

(1)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2) 公西→北門(1209)—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3) 中興巴士918新店→泰山→黎明技術學院下車。

(4) 樹林→長庚(858)—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3.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泰林路約1.8公里到本校正門。

(2) 北二高(國道3號):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思源路)左轉→台二線省道→右轉泰林路約2.8公里到本校正門。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限時掛號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啟				
報名日期：113.03.18(一)起至 113.04.28(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E-mail		
聯絡地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親自簽名；報名表及准考證貼妥二吋半身照及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注意事項：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 限時掛號郵寄文件 』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 樓招生中心辦理 上午 9:00-下午 17:00	
2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